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卫医〔2026〕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航空港区教卫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各省直医疗机构：

现将《河南省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反馈。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李　蓓　0371－85961076

省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处

柴　沛　0371－69698063

省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

闫　娜　0371－65567288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患者用药费用负担，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4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药品，是指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本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中药品最小包装或最小可拆零计费单位等客观因素所限，导致按处方剂量（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下同）合理用药后产生的结余药品。因医师处方药品规格选择不当、给药错误或退药不当等不合理途径产生的药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结余药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余药品的管理。

第二章　结余药品控制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以保障临床实际用药需求为导向，持续

优化药品遴选、采购、使用、清退或更换机制。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应定期梳理临床用药情况，动态调整本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合理选择适宜的药品剂型、规格和最小包装，方便临床选用，从源头上减少结余药品的产生。

第五条 鼓励医疗机构结合特殊人群（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用途（冲管、封管、冲洗、造影、抗肿瘤单抗药物等）、特殊场景（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药品集中配置、病区药房单剂量摆药等）需求，在保障用药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对临床实际用量小于药品最小包装的情形进行合理拆零调配或拼用。医疗机构应结合拆零损耗、管理成本等因素，制定本机构《可拆零计费药品目录》，设定对应最小计费单位，方便临床选用并按实际使用量或拆零计价单位计费。麻醉药品和注射剂型的精神药品不得拆零计费。

第六条 医师开具处方时，应遵循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合理用药原则，根据药品说明书、临床诊疗指南及患者实际情况，尽可能选择适宜剂型、规格、最小包装或可拆零计费的药品，从临床使用过程中减少结余药品产生。

第七条 护士等医务人员执行用药医嘱时，应严格执行“三查七对”，确保给药正确，保证用药安全，避免浪费。应及时执行用药医嘱变更，确保患者发生费用与实际用药一致。

第三章 结余药品使用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加强临床、医技科室结余药品管理，包

括但不限于病区药房单剂量摆药和静脉用药调配中心集中配置所结余的药品。临床、医技科室等药品使用部门应设置专门区域临时存放结余药品，存放条件应符合药品说明书标示的贮藏要求，并及时将结余药品交由药学部门收回入库，严禁私自长期存放、调剂或处置。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结余药品管理台账，定期进行盘点、收回、登记、入库和质量检查，经医疗机构财务、医保等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办理结余药品入账手续，做到账物相符；登记的内容应包括结余部门名称、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单价、总额、生产企业、追溯码、登记人等基本信息。库存结余药品出现过期的，应及时将药品进行销毁处理，同步调整台账，做好登记。台账外的药品应进销存相符，防范违规拼用、擅自调剂或账外循环使用药品。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设立结余药品专项资金，对结余药品收回使用后形成的相关资金进行专账管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循医院财务审批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限用于医疗机构捐赠、扶贫、救助“三无病人”和其他贫困患者、义诊活动、紧急医疗救援、医保政策与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宣传培训、对口支援和巡回医疗保障、执行政府指令性工作等公益项目支出。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确保出库的结余药品可追溯。对最小包装药品实施拆零出库销售以及临床合理结余药品再次入出库销售，不再进行追溯码扫描，但需进行严格管理，严防流入非法渠道或变相成为“回流药”。鼓励医疗机构依托医院信息系统，建立结余药品信息化管理模块，实现结余药品的自动识别、效期预警、追溯码核验、处置跟踪等全流程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药品监督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对督查中发现的不合理情况，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结余药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具体负责结余药品管理，药学部门牵头会同医务、护理、院感、财务、价格、医保、纪检、审计、信息技术等部门加强结余药品的日常管理，定期向医疗机构党委会或院务会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涉及违反医疗、药品、资金及医保等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药品规格遴选或使用不适宜，原因分析不合理的；

（二）隐瞒患者用药情形，故意截留药品的；

（三）患者投诉药品使用剂量不符，查证属实的；

（四）以零散包装药品从药房调换完整包装的；

（五）串换、多记、虚记药品，骗取医保基金或患者费用；

（六）将结余药品的产生与个人、科室的经济利益挂钩，鼓励或者变相鼓励结余药品产生的；

（七）结余药品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应规定的；

（八）结余药品流向非法渠道或变相成为“回流药”；

（九）违反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结余药品的；

（十）其他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根据本办法，遵循“安全合规、节约高效、公开透明、全程可溯”的原则，制定本机构结余药品管理和使用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